**2017年度理学院党员领导干部反腐倡廉建设目标责任书**

根据《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相关规定及学校党委工作部署，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十八届七次会议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2017年度理学院党员领导干部反腐倡廉建设目标责任书。

1. 坚定理想信念。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信念，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是共产党人经受住任何考验的精神支柱。党员领导干部要矢志不渝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向党中央看齐。
2.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自觉贯彻执行各级党组织的决议，筑牢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坚守政治规矩，维护党中央绝对权威和党的高度统一。
3.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自觉做到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全面领会和贯彻落实中央及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对反腐倡廉建设提出的新目标、新要求、新举措，推动党员干部自觉履行党章赋予的各项职责，提高维护党规党纪的自觉坚定性，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高和增强政治敏锐性、政治鉴别力及反腐倡廉建设的自觉性、责任感、使命感，将党风廉政建设落到实处。
4. 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积极引导党员、干部、职工、学生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立场坚定、是非分明，筑牢底线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正确把握意识形态。
5. 培养高尚的道德情操。党员领导干部应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社会主义公德的示范者、职业道德的先行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以实际行动彰显共产党人的人格力量。

 六、坚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相结合，党员领导干部各司其职，谁主管谁负责，“一岗双责”、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反腐倡廉建设目标任务。重点加强对人、财、物等工作制度建设和过程监督，严禁规避法规、有章不循、有法不依，坚决杜绝“一言堂”现象。

 七、坚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牢记“两个务必”、“三严三实”及“好干部标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及《六条禁令》，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围绕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保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优良传统。

八、自觉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有关“三重一大”工作规定，涉及改革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须经充分调研、认真论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或建议，集体研究决定。

 九、积极推进党务、政务公开。凡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敏感问题应适当、适时公开，接受民主监督。

十、密切联系群众。正确行使权力，充分发挥民主集中制政治优势，坚持走群众路线，尊重师生主体地位，营造浓厚和谐氛围。

 十一、重视师德建设。将廉政教育融入到师德建设各环节，加强对所辖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弘扬廉洁从政、勤勉务实的优良作风。

十二、坚决抵制不正之风。坚决反对上下级和师生员工之间逢迎讨好、相互吹捧的庸俗作风，不搞圈圈、不拉帮结派。自觉与师生打成一片，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走进矛盾、破解难题，杜绝有悖求真务实精神的不良现象发生。按组织原则、组织程序受理和处理师生员工来信来访，切实保障信访人合法权益。

十三、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加强各类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务预决算制度，严禁设立“小金库”，坚决扼杀损害师生员工利益不正之风。

十四、忠于职守、勤勉工作，始终保持职务行为清正廉洁：

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严禁党员领导干部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权益而收受的回扣、礼品、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严禁违反规定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禁止违反规定干预招生、就业、职务聘任与晋升、考核与奖惩及党员发展等事项；严禁利用公务活动违反规定收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严禁用公款或接受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个人邀请进行的高消费活动；严禁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严禁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或私存私放公款；严禁出入私人会所或进行公务消费；严禁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铺张浪费；严禁脱离实际，弄虚作假、损害学校利益和党群干群关系；严禁从事有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的活动；严禁涉黄、涉赌、涉毒。

十五、坚持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共同维护正常教学、科研、管理秩序，为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017年3月15日

学院领导签字： 党员干部签字：